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8樓

電話：(02)7727-81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7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7~74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4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77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三二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 79~87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 81~87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8, 79~80, 88~89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0~10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子公司帳面金額中，包含透過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中國大陸營運部門之商譽。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測試。

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是否高於帳面價值，於評估可回收金額之過程，管理階層需預估中國大陸營運部門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適當之折現率。由於該等重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以及附註五(一)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包含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9,120,816 仟元，佔資產總額 15%，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估過程所使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需考量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使用計畫，以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之公允價值，未來現金流量則以現行租賃契約及市場租金行情據以推估，由於現金流量預測受未來市場或經濟

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三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覆核重大租賃契約，以確認作為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重要假設（包含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資本化率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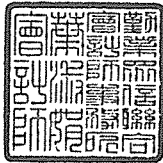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731,111	1	\$ 517,32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二九及三十)	-	-	234,515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	-	14,89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445,110	1	361,519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附註九及二九)	58,247	-	40,1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九)	86,428	-	70,8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	-	4,270	-
130X	存貨 (附註十)	331,080	1	383,267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九)	222,711	-	255,6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1,408	-	10,0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86,095</u>	<u>3</u>	<u>1,892,513</u>	<u>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二九及三十)	1,945,059	3	2,090,501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103,894	-	105,3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十九及三十)	20,151,049	33	16,760,797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十三、三十及三一)	25,020,048	41	25,385,789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三及三十)	9,120,816	15	9,318,997	1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50,001	-	24,1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111,621	-	282,237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2,236,168	4	2,298,572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九)	266,326	1	202,6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004,982</u>	<u>97</u>	<u>56,469,072</u>	<u>9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891,077</u>	<u>100</u>	<u>\$ 58,361,5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6,300,000	10	\$ 3,90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1,699,188	3	1,149,478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八)	5,026,846	8	3,223,709	6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85,055	-	59,4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1,226,591	2	1,471,41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124,398	-	232,251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十九)	37,604	-	37,161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九)	2,885,830	5	2,905,473	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3,500,000	6	4,696,916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九)	113,556	-	130,4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999,068</u>	<u>34</u>	<u>17,806,328</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8,600,000	14	9,50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1,884,830	3	1,937,25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十)	237,508	1	314,56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一、十九、二六及二九)	170,953	-	172,8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893,291</u>	<u>18</u>	<u>11,924,686</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31,892,359</u>	<u>52</u>	<u>29,731,014</u>	<u>5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14,169,406	23	14,169,406	24
3200	資本公積	3,315,931	6	3,319,86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3,281	5	2,899,85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3,743	4	2,529,59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74,946	4	2,013,55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31,970	13	7,443,007	13
3400	其他權益	3,678,521	6	3,795,400	6
3500	庫藏股票	(97,110)	-	(97,110)	-
3XXX	權益總計	<u>28,998,718</u>	<u>48</u>	<u>28,630,571</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891,077</u>	<u>100</u>	<u>\$ 58,361,5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雲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 10,581,149	100	\$ 10,524,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u>4,097,426</u>	<u>39</u>	<u>3,843,738</u>	<u>37</u>
5900	營業毛利	<u>6,483,723</u>	<u>61</u>	<u>6,680,975</u>	<u>6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02,891	4	474,425	5
6200	管理費用	<u>4,198,675</u>	<u>39</u>	<u>4,362,248</u>	<u>4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01,566</u>	<u>43</u>	<u>4,836,673</u>	<u>46</u>
6900	營業淨利	<u>1,882,157</u>	<u>18</u>	<u>1,844,302</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72,518	1	104,5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及二九)	170,706	1	521,069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九)	(199,285)	(2)	(202,43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44,445</u>)	(<u>1</u>)	(<u>880,568</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0,506</u>)	(<u>1</u>)	(<u>457,339</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781,651	17	1,386,96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245,665</u>	<u>2</u>	<u>252,71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35,986</u>	<u>15</u>	<u>1,134,252</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2,745)	-	(\$ 124,46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36,272)	(1)	(33,3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867</u>	<u>-</u>	<u>21,158</u>	<u>-</u>
		<u>(55,150)</u>	<u>(1)</u>	<u>(136,670)</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26,854)	-	(107,83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90,025)</u>	<u>(1)</u>	<u>(92,560)</u>	<u>(1)</u>
		<u>(116,879)</u>	<u>(1)</u>	<u>(200,390)</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72,029)</u>	<u>(2)</u>	<u>(337,060)</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63,957</u>	<u>13</u>	<u>\$ 797,192</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09</u>		<u>\$ 0.81</u>	
9850	稀 釋	<u>\$ 1.09</u>		<u>\$ 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一)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總計
A1	\$ 14,169,406	\$ 3,315,420	\$ 2,728,379	\$ 2,461,168	\$ 2,673,946	\$ 1,767,337	\$ 97,110	\$ 29,246,999
B1	-	-	171,477	-	(171,477)	-	-	-
B3	-	-	-	68,426	(68,426)	-	-	-
B5	-	-	-	-	(1,416,940)	-	-	(1,416,940)
	-	-	171,477	68,426	(1,656,843)	-	-	(1,416,940)
D1	-	-	-	-	1,134,252	-	-	1,134,252
D3	-	-	-	-	(136,670)	790	-	(337,060)
D5	-	-	-	-	997,582	790	-	797,192
M5	-	-	-	-	(1,128)	-	-	(1,128)
C7	-	4,448	-	-	-	-	-	4,448
Z1	14,169,406	3,319,868	2,899,856	2,529,594	2,013,557	1,566,157	(97,110)	28,630,571
B1	-	-	113,425	-	(113,425)	-	-	-
B3	-	-	-	114,149	(114,149)	-	-	-
B5	-	-	-	-	(991,858)	-	-	(991,858)
	-	-	113,425	114,149	(1,219,432)	-	-	(991,858)
D1	-	-	-	-	1,535,986	-	-	1,535,986
D3	-	-	-	-	(55,150)	27,775	-	(172,029)
D5	-	-	-	-	1,480,836	27,775	-	1,363,957
C7	-	(3,937)	-	-	(15)	-	-	(3,952)
Z1	14,169,406	3,315,931	3,013,281	2,643,743	2,274,946	1,421,503	(97,110)	28,998,7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雲芳



董事長：徐旭東



會計主管：劉儀峰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81,651	\$ 1,386,963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7,359	1,284,042
A20200	攤銷費用	12,481	9,612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715	8,143
A20900	財務成本	199,285	202,433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37,161)	(38,77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44,445	880,568
A21200	利息收入	(38)	(551)
A21300	股利收入	(72,480)	(104,0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	7,062	14,191
A22700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淨損	166	24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4,022)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55	2,055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 (益)	78,539	(157,2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890	(13,853)
A31150	應收帳款	(83,591)	(107,218)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8,051)	(17,3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574)	22,837
A31200	存 貨	52,187	6,808
A31230	預付款項	32,970	(1,7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8)	7,60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03,137	(131,881)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25,621	(7,5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995)	(216,876)
A32210	遞延收入	37,604	37,161
A32210	預收款項	131,025	(96,2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34)	(6,6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798)	13,3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97,140	2,976,0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773)	(239,7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8	\$ 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8,650	227,837
A33400	退還之所得稅	3,12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0,313)	(142,6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68,865</u>	<u>2,821,5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47,12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43,32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9,786)	(805,78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93)	(3,79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160)	9,0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979)	(21,2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8	1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27,322)</u>	<u>(821,6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450,000	49,3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8,050,000)	(50,3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340,889	13,714,16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791,179)	(13,614,3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450,000	32,249,9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546,916)	(31,95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488	11,717
C04500	支付股利	(992,035)	(1,417,0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753)</u>	<u>(2,005,549)</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13,790	(5,64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17,321</u>	<u>522,97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31,111</u>	<u>\$ 517,3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6 年 8 月 31 日，以經營零售百貨及超級市場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67 年 10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IAS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

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03,357	\$ 3,534	\$ 506,891
其他應收款	86,428	(357)	86,07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2,042,693	\$ 2,042,6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45,059	(1,945,05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3,894	(103,89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資產影響	<u>20,151,049</u>	<u>(83,676)</u>	<u>20,067,373</u>
	<u>\$22,789,787</u>	<u>(\$ 86,759)</u>	<u>\$22,703,028</u>
保留盈餘	\$ 7,931,970	\$ 92,444	\$ 8,024,414
其他權益	<u>3,678,521</u>	<u>(179,203)</u>	<u>3,499,318</u>
權益影響	<u>\$11,610,491</u>	<u>(\$ 86,759)</u>	<u>\$11,523,732</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本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本公司依 IFRS 15 判斷本公司於移轉前已取得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故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對前述交易係以代理人處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及相關遞延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 金額
遞延收入	\$ 37,604	(\$ 37,604)	\$ -
預收款項	2,885,830	(2,885,830)	-
合約負債—流動	-	2,923,434	2,923,434
負債影響	<u>\$ 2,923,434</u>	<u>\$ -</u>	<u>\$ 2,923,434</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重分類時帳面金額之調整將認列於該日其他權益，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

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零售價法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各零售部門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

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

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

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除 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專櫃抽成收入

專櫃銷售之抽成收入於專櫃銷售商品時認列。

3. 服務及廣告促銷收入

服務及廣告促銷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

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常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百貨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導致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而造成重大減損。

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並且與帳面價值比較評估減損金額。

(二)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外估價，並依相關法令決定評價技術。

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六、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289	\$ 42,9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95,822</u>	<u>474,323</u>
	<u>\$731,111</u>	<u>\$517,32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00%	0.001%~0.30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945,059</u>	<u>\$ 2,325,016</u>
流 動	\$ -	\$ 234,515
非 流 動	<u>1,945,059</u>	<u>2,090,501</u>
	<u>\$ 1,945,059</u>	<u>\$ 2,325,016</u>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8 日以盤後鉅額配對交易方式，將所持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計 25,771 仟股，全數出售與遠東新世紀公司之子公司遠通投資公司，認列處分利益 74,341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將所持有之亞洲水泥公司股份，計 9,000 仟股，出售與關係人一穩靜企業公司，認列處分利益 97,970 仟元。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u>\$103,894</u>	<u>\$105,378</u>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14,890
非因營業而發生	1,794	1,794
減：備抵呆帳	(1,794)	(1,794)
	<u>\$ -</u>	<u>\$ 14,89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506,926	\$405,284
減：備抵呆帳	(<u>3,569</u>)	(<u>3,569</u>)
	<u>\$503,357</u>	<u>\$401,715</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107,478	\$ 91,904
減：備抵呆帳	(<u>21,050</u>)	(<u>21,050</u>)
	<u>\$ 86,428</u>	<u>\$ 70,854</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主要應收帳款係向銀行收取信用卡款及應收禮商券款，信用卡款平均授信期間為 2-3 天，禮商券款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信用卡款與禮商券款無法回收之機率極低，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原則以現金交易為準，非經授權，嚴禁擅自接受以應收帳款記帳消費。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473,124	\$380,813
逾期天數		
30 天以下	31,557	20,830
31 至 60 天	1,713	11
61 天以上	<u>532</u>	<u>3,630</u>
合 計	<u>\$506,926</u>	<u>\$405,2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31,557	\$ 20,830
31至60天	1,713	11
61天以上	<u>513</u>	<u>61</u>
合 計	<u>\$ 33,783</u>	<u>\$ 20,9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及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u>	<u>\$ 3,550</u>	<u>\$ 3,569</u>

(二) 其他應收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	\$ -
31至60天	-	-
61天以上	<u>357</u>	<u>357</u>
合 計	<u>\$ 357</u>	<u>\$ 3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331,080</u>	<u>\$383,267</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920,283仟元及3,656,742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8,025,927	\$ 14,698,902
投資關聯企業	<u>2,125,122</u>	<u>2,061,895</u>
	<u>\$ 20,151,049</u>	<u>\$ 16,760,797</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百揚投資公司	\$ 9,717,789	\$ 6,632,712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3,704,783	3,707,413
百鼎投資公司	2,236,472	2,147,261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 公司	1,393,499	1,303,009
遠百企業公司	1,314,056	1,296,790
遠東都會公司	92,847	125,596
亞東百貨公司	85,410	(21,640)
裕民公司	82,986	86,468
遠東鴻利多公司	11,801	11,424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AMC)	<u>4,342</u>	<u>4,670</u>
	18,643,985	15,293,703
加：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負數 轉列其他負債	-	21,640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重分類至庫藏股票 百鼎投資公司	<u>97,110</u>	<u>97,110</u>
	18,546,875	15,218,233
減：與合併財務報告會計處 理差異（註）	<u>520,948</u>	<u>519,331</u>
	<u>\$ 18,025,927</u>	<u>\$ 14,698,902</u>

註：本公司部分出租予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惟該投資性不動產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因屬自用而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相同，故於本個體財務報告將此差異調整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項目。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百揚投資公司	100%	100%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35%	35%
百鼎投資公司	67%	67%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54%	54%
遠百企業公司	100%	100%
遠東都會公司	96%	96%
亞東百貨公司	100%	100%
裕民公司	100%	100%
遠東鴻利多公司	56%	56%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AMC)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參閱附註三三。

本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持股為 35%，惟本公司暨子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持股比例達 56.6%，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於 106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每股 10 元認購 350,0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3,500,000 仟元。

遠百企業公司於 106 年 6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82,000 仟股。

亞東百貨公司於 106 年 7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減少 16,000 仟股；另續後辦理增資，本公司依每股 10 元認購 20,0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200,000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125,122</u>	<u>\$ 2,061,89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73,824)	(\$ 79,524)
其他綜合損益	(2,983)	(1,361)
綜合損益總額	<u>(\$ 76,807)</u>	<u>(\$ 80,885)</u>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孫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鼎鼎聯合行銷公司及遠鑫電子票證公司綜合持股比例達 20%，是以本公司對該等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於 106 年 7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5,113 仟股；另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依原持股比例，按每股 10 元認購遠鑫電子票證公司發行之普通股 7,5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75,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參與亞東電子商務公司現金增資，認購 6,833 仟股，投資金額為 68,327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增加至 11.36%，調整減少資本公積 2,714 仟元。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於 106 年 6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10,199 仟股。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為充分整合電子商務業務及進行資源整併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時間軸科技公司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8 月 1 日，並以時間軸科技公司為存續公司，亞東電子商務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變更為遠時數位科技公司。本公司以 1,619 仟股亞東電子商務公司普通股，換發遠時數位科技公司 1,041 仟股普通股，持股比例由 11.36% 降低至 1%，經評估對遠時數位科技公司將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自 106 年 8 月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前述合併案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經主管機關同意申報生效。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於 105 年 8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6,171 仟股。

本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對超過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之部分，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自關聯企業相關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5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當年度金額	\$ 24,916
— 累積金額	<u>\$ 49,479</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投資關聯企業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建物附屬設備	裝修設備	租賃資產	器具、運輸及 其他設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應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7,953,952	\$ 9,355,654	\$ 5,586,224	\$ 5,905,471	\$ 5,717,881	\$ 499,186	\$ 1,980,200	\$ 36,998,568						
增添(追減)	-	(589)	48,706	78,999	-	113,892	505,837	746,845						
處分	-	-	(16,277)	(190,033)	-	(16,484)	-	(222,794)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12,974)	(3,289)	-	-	-	-	-	(16,263)						
重分類	-	-	-	5,307	-	8,534	-	13,84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940,978</u>	<u>\$ 9,351,776</u>	<u>\$ 5,618,653</u>	<u>\$ 5,799,744</u>	<u>\$ 5,717,881</u>	<u>\$ 605,128</u>	<u>\$ 2,486,037</u>	<u>\$ 37,520,19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775,464)	(\$ 2,897,703)	(\$ 4,132,536)	(\$ 1,770,251)	(\$ 323,723)	\$ -	(\$ 10,899,677)						
處分	-	-	13,901	171,976	-	16,019	-	201,896						
折舊費用	-	(161,067)	(428,444)	(577,404)	(200,079)	(72,200)	-	(1,439,194)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567	-	-	-	-	-	2,56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33,964)</u>	<u>(\$ 3,312,246)</u>	<u>(\$ 4,537,964)</u>	<u>(\$ 1,970,330)</u>	<u>(\$ 379,904)</u>	<u>\$ -</u>	<u>(\$ 12,134,40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940,978</u>	<u>\$ 7,417,812</u>	<u>\$ 2,306,407</u>	<u>\$ 1,261,780</u>	<u>\$ 3,747,551</u>	<u>\$ 225,224</u>	<u>\$ 2,486,037</u>	<u>\$ 25,385,789</u>						
應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7,940,978	\$ 9,351,776	\$ 5,618,653	\$ 5,799,744	\$ 5,717,881	\$ 605,128	\$ 2,486,037	\$ 37,520,197						
增添(追減)	-	-	77,862	120,827	3,059	18,338	637,250	857,336						
處分	-	-	(10,446)	(79,881)	-	(9,214)	-	(99,54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97,619	18,933	5,117	-	-	-	-	121,669						
重分類	-	-	671	638	-	31	-	1,34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038,597</u>	<u>\$ 9,370,709</u>	<u>\$ 5,691,857</u>	<u>\$ 5,841,328</u>	<u>\$ 5,720,940</u>	<u>\$ 614,283</u>	<u>\$ 3,123,287</u>	<u>\$ 38,401,00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933,964)	(\$ 3,312,246)	(\$ 4,537,964)	(\$ 1,970,330)	(\$ 379,904)	\$ -	(\$ 12,134,408)						
處分	-	-	8,314	70,983	-	8,806	-	88,103						
折舊費用	-	(161,062)	(422,553)	(488,322)	(200,104)	(62,607)	-	(1,334,6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95,026)</u>	<u>(\$ 3,726,485)</u>	<u>(\$ 4,955,303)</u>	<u>(\$ 2,170,434)</u>	<u>(\$ 433,705)</u>	<u>\$ -</u>	<u>(\$ 13,380,95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038,597</u>	<u>\$ 7,275,683</u>	<u>\$ 1,965,372</u>	<u>\$ 886,025</u>	<u>\$ 3,550,506</u>	<u>\$ 180,578</u>	<u>\$ 3,123,287</u>	<u>\$ 25,020,04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5年
建物附屬設備	8至15年
裝修設備	6年
租賃資產	20至50年
器具、運輸及其他設備	5至8年

本公司106年起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用途改變而轉供自用，並以用途改變日之公允價值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105年起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用途改變而轉供出租以賺取租金收益，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及建物 附屬設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84,030		\$ 2,960,436	\$ 9,144,466
增 添	-		3,792	3,792
處 分	-		(247)	(24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2,974		722	13,696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116,804</u>		<u>40,486</u>	<u>157,29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313,808		3,005,189	9,318,997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619)		(24,050)	(121,669)
增 添	-		2,193	2,193
處 分	-		(166)	(166)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u>5,991</u>		<u>(84,530)</u>	<u>(78,53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222,180</u>		<u>\$ 2,898,636</u>	<u>\$ 9,120,816</u>

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租賃期間為1~20年，除最低租賃給付外，部分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本公司每年得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租金。106及105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130,996仟元及135,541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130,567	\$138,288
1~5年	327,273	283,021
超過5年	<u>267,457</u>	<u>335,453</u>
	<u>\$725,297</u>	<u>\$756,762</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皆委外估價，且係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係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張宏楷、張譯之、葉玉芬及戴廣平估價師進行估價。

除未開發之土地外，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22,143,254	\$ 22,610,345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2,390,743</u>	<u>2,868,550</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19,752,511</u>	<u>\$ 19,741,795</u>
折 現 率	4.345%	4.34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1 仟元至 2 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1 仟元至 4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現行租賃契約及市場租金行情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5-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房屋稅、地價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及重置提撥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及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營造施工費等推估。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 2.5% 決定。

本公司部分位於台灣東部地區之土地因尚未開發，其公允價值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估計銷售總金額增加、利潤率增加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估計銷售總金額	<u>\$801,791</u>	<u>\$852,601</u>
利潤率	16%~18%	2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20%~3.29%	1.18%~3.21%

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國內總體經濟前景樂觀、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434
增 加	<u>21,24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2,682</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881)
攤銷費用	(9,6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9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4,189</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2,682
增 加	25,979
重 分 類	<u>12,31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0,97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493)
攤銷費用	(12,48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0,97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0,00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五、長期預付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A13 地上權	<u>\$ 2,236,168</u>	<u>\$ 2,298,572</u>

本公司於92年9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編號A13市有土地地上權，權利金合約總金額為3,196,888仟元，並於92年10月完成地上權設定。依約該地上權存續期間為50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另自簽約之日起，每月給付租金3,771仟元，並隨同公告地價調整。

十六、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211,419	\$173,795
預付設備款	45,011	15,723
租賃誘因	9,419	11,902
其他	11,885	11,192
	<u>\$277,734</u>	<u>\$212,612</u>
流動	\$ 11,408	\$ 10,000
非流動	<u>266,326</u>	<u>202,612</u>
	<u>\$277,734</u>	<u>\$212,612</u>

十七、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5,600,000	\$ 3,900,000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700,000	-
	<u>\$ 6,300,000</u>	<u>\$ 3,900,000</u>

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0.90%~0.92%	0.90%~0.96%
擔保借款	0.92%	-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700,000	\$ 1,1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12	522
	<u>\$ 1,699,188</u>	<u>\$ 1,149,47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600,000	\$ 373	\$ 599,627	0.76%	—	\$ -
中華票券	350,000	87	349,913	0.43%	—	-
國際票券	200,000	55	199,945	0.57%	—	-
台灣票券	200,000	50	199,950	0.75%	—	-
合庫票券	200,000	206	199,794	0.69%	—	-
萬通票券	150,000	41	149,959	0.75%	—	-
	<u>\$1,700,000</u>	<u>\$ 812</u>	<u>\$1,699,188</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300,000	\$ 180	\$ 299,820	0.692%	-	\$ -
中華票券	300,000	95	299,905	0.550%	-	-
國際票券	200,000	59	199,941	0.640%	-	-
台灣票券	200,000	117	199,883	0.770%	-	-
合庫票券	150,000	71	149,929	0.670%	-	-
	<u>\$1,150,000</u>	<u>\$ 522</u>	<u>\$1,149,478</u>			<u>\$ -</u>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0,500,000	\$ 12,500,000
信用借款	1,600,000	700,000
循環額度商業本票借款	-	996,916
小計	12,100,000	14,196,91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500,000	4,696,916
長期借款	<u>\$ 8,600,000</u>	<u>\$ 9,500,000</u>

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0.900%~1.801%	0.920%~1.801%
信用借款	0.850%~0.900%	1.780%
循環額度商業本票借款	-	0.952%

本公司已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46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u>\$ -</u>	<u>\$ 46</u>
應付帳款	<u>\$ 5,111,901</u>	<u>\$ 3,283,097</u>

十九、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3,099	\$ 268,107
應付工程設備款	206,633	395,145
應付董事酬勞	156,010	156,214
應付員工酬勞	65,882	54,780
其 他	<u>534,967</u>	<u>597,170</u>
	<u>\$ 1,226,591</u>	<u>\$ 1,471,416</u>
<u>遞延收入</u>		
客戶忠誠計畫	<u>\$ 37,604</u>	<u>\$ 37,161</u>
<u>其他負債</u>		
租賃誘因	\$ 92,791	\$ 84,556
存入保證金	78,162	66,6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21,640
其 他	<u>113,556</u>	<u>130,490</u>
	<u>\$ 284,509</u>	<u>\$ 303,360</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u>\$ 1,226,591</u>	<u>\$ 1,471,416</u>
—遞延收入	<u>\$ 37,604</u>	<u>\$ 37,161</u>
—其他負債	<u>\$ 113,556</u>	<u>\$ 130,490</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u>\$ 170,953</u>	<u>\$ 172,87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2,897	\$ 805,9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5,389)	(491,4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7,508</u>	<u>\$ 314,5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	\$ 881,675	(\$ 704,911)	\$ 176,76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809	-	10,809
利息費用(收入)	13,100	(10,574)	2,526
認列於損益	23,909	(10,574)	13,33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53,024	53,02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0,619	-	10,61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0,599	-	20,59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0,220	-	40,2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438	53,024	124,462
福利支付	(171,048)	171,048	-
105年12月31日	<u>\$ 805,974</u>	<u>(\$ 491,413)</u>	<u>\$ 314,561</u>
106年1月1日	\$ 805,974	(\$ 491,413)	\$ 314,5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329	-	8,329
利息費用(收入)	9,963	(6,031)	3,932
認列於損益	18,292	(6,031)	12,2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15,485	15,4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6,394	-	6,39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66	-	8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60	15,485	22,745
雇主提撥	-	(112,059)	(112,059)
福利支付	(88,629)	88,629	-
106年12月31日	<u>\$ 742,897</u>	<u>(\$ 505,389)</u>	<u>\$ 237,50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9,490</u>)	(<u>\$ 20,930</u>)
減少 0.25%	<u>\$ 20,244</u>	<u>\$ 21,75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9,729</u>	<u>\$ 21,185</u>
減少 0.25%	(<u>\$ 19,093</u>)	(<u>\$ 20,49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200</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8 年	10.9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750,000</u>	<u>1,750,000</u>
額定股本	<u>\$ 17,500,000</u>	<u>\$ 17,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16,941</u>	<u>1,416,941</u>
已發行股本	<u>\$ 14,169,406</u>	<u>\$ 14,169,4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142,074	\$ 2,142,074
庫藏股票交易	1,173,346	1,173,34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u>511</u>	<u>4,448</u>
	<u>\$ 3,315,931</u>	<u>\$ 3,319,86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採權益法認 列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淨 值之變動數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42,074	\$ 1,173,346	\$ -	\$ 3,315,420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淨值之 變動數	<u>-</u>	<u>-</u>	<u>4,448</u>	<u>4,44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142,074	1,173,346	4,448	3,319,868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淨值之 變動數	<u>-</u>	<u>-</u>	<u>(3,937)</u>	<u>(3,93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2,074</u>	<u>\$ 1,173,346</u>	<u>\$ 511</u>	<u>\$ 3,315,931</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3,425	\$ 171,477		
特別盈餘公積	114,149	68,426		
現金股利	991,858	1,416,940	\$ 0.7	\$ 1.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3,599	
特別盈餘公積	12,543	
現金股利	1,416,940	\$ 1.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529,594	\$ 2,461,1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		
增加提列數	114,149	68,426
年底餘額	\$ 2,643,743	\$ 2,529,594

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續就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減少部分或處分情形迴轉，若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特別盈餘公積於該不動產後續提列折舊時予以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8,273	\$ 57,48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 額	<u>27,775</u>	<u>790</u>
年底餘額	<u>\$ 86,048</u>	<u>\$ 58,27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566,157	\$ 1,767,3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67,168	(107,8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利益重分類至損益	(194,022)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之份額	(<u>117,800</u>)	(<u>93,350</u>)
年底餘額	<u>\$ 1,421,503</u>	<u>\$ 1,566,15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仟股)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股數				<u>8,207</u>

子公司係於公司法 90 年修法前取得本公司之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百鼎投資公司	8,207	<u>\$ 97,110</u>	<u>\$ 123,093</u>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百鼎投資公司	8,207	<u>\$ 97,110</u>	<u>\$ 131,299</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註)	\$ 4,734,678	\$ 4,457,588
專櫃抽成收入(註)	4,279,470	4,624,995
廣告及促銷收入	644,538	588,893
不動產租金收入	514,699	471,174
其 他	<u>407,764</u>	<u>382,063</u>
	<u>\$10,581,149</u>	<u>\$10,524,713</u>

註：銷售總額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專櫃銷售總額	\$ 37,169,938	\$ 37,869,418
商品銷售總額	<u>4,966,634</u>	<u>4,649,646</u>
	<u>\$42,136,572</u>	<u>\$42,519,064</u>

二三、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 3,920,283	\$ 3,656,742
租金成本	140,093	148,414
其 他	<u>37,050</u>	<u>38,582</u>
	<u>\$ 4,097,426</u>	<u>\$ 3,843,738</u>

(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8	\$ 45
其他	-	506
	<u>38</u>	<u>551</u>
股利收入	<u>72,480</u>	<u>104,042</u>
	<u>\$ 72,518</u>	<u>\$ 104,59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194,022	\$ -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淨損	(166)	(247)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0)	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7,062)	(14,19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78,539)	157,290
其他利益	75,112	395,942
其他損失	(12,481)	(17,757)
	<u>\$ 170,706</u>	<u>\$ 521,069</u>

(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33,056	\$ 237,454
其他利息費用	<u>23,810</u>	<u>24,863</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256,866	262,31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57,581)	(59,884)
	<u>\$ 199,285</u>	<u>\$ 202,43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7,581	\$ 59,88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5%~1.29%	1.27%~1.36%

(五)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4,648	\$ 1,439,194
減：裝修補助款沖減折舊	(<u>147,289</u>)	(<u>155,152</u>)
	1,187,359	1,284,042
無形資產（包含於攤銷費用）	<u>12,481</u>	<u>9,612</u>
	<u>\$ 1,199,840</u>	<u>\$ 1,293,65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371	\$ 55,984
營業費用	<u>1,130,988</u>	<u>1,228,058</u>
	<u>\$ 1,187,359</u>	<u>\$ 1,284,04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481</u>	<u>\$ 9,612</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50,458	\$ 51,779
未產生租金收入	<u>70,585</u>	<u>78,175</u>
	<u>\$ 121,043</u>	<u>\$ 129,954</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1,355	\$ 33,17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12,261</u>	<u>13,335</u>
	43,616	46,509
其他員工福利	<u>1,120,446</u>	<u>1,141,58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64,062</u>	<u>\$ 1,188,0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64,062</u>	<u>\$ 1,188,089</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至 3.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及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3.2%	3.2%
董事酬勞	2.4%	2.4%

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0,395		\$ 47,016	
董事酬勞	45,296		35,26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4,399	\$ 314,0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792)	(4,298)
	<u>123,607</u>	<u>309,70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8,611	(1,2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447</u>	(55,755)
	<u>122,058</u>	(56,9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5,665</u>	<u>\$ 252,71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81,651</u>	<u>\$ 1,386,9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02,880	\$ 235,7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	78,382
免稅所得	(62,396)	(37,544)
土地增值稅	-	43,05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71	(7,4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92)	(4,298)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447	(55,755)
其他	715	5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5,665</u>	<u>\$ 252,71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9,698 仟元及 158,523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 3,867</u>	<u>\$ 21,15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4,27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24,398</u>	<u>\$232,25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0,338	(\$ 156,955)	\$ -	\$ 23,383
禮商券兌回費用	17,387	(3,149)	-	14,238
租賃誘因	14,375	1,400	-	15,775
應付休假給付	4,540	1,689	-	6,229
遞延收入	6,317	(38)	-	6,279
退休金財稅差異	53,475	(16,966)	3,867	40,376
其 他	5,805	(464)	-	5,341
	<u>\$ 282,237</u>	<u>(\$ 174,483)</u>	<u>\$ 3,867</u>	<u>\$ 111,62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 916,988	\$ 8,950	\$ -	\$ 925,938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157	-	-	391,157
投資性不動產	445,333	(75,971)	-	369,3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247	17,900	-	196,147
租賃誘因	5,524	(3,302)	-	2,222
其 他	6	(2)	-	4
	<u>\$ 1,937,255</u>	<u>(\$ 52,425)</u>	<u>\$ -</u>	<u>\$ 1,884,830</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820	\$ 149,518	\$ -	\$ 180,338
禮商券兌回費用	17,394	(7)	-	17,387
租賃誘因	11,636	2,739	-	14,375
應付休假給付	4,492	48	-	4,540
遞延收入	6,591	(274)	-	6,317
退休金財稅差異	30,050	2,267	21,158	53,475
其 他	5,975	(170)	-	5,805
	<u>\$ 106,958</u>	<u>\$ 154,121</u>	<u>\$ 21,158</u>	<u>\$ 282,2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 887,770	\$ 29,218	\$ -	\$ 916,988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157	-	-	391,157
投資性不動產	395,397	49,936	-	445,3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9,100	19,147	-	178,247
租賃誘因	6,702	(1,178)	-	5,524
其 他	-	6	-	6
	<u>\$ 1,840,126</u>	<u>\$ 97,129</u>	<u>\$ -</u>	<u>\$ 1,937,25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983,038</u>	<u>\$444,02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301,468</u>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7.65%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9</u>	<u>\$ 0.8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9</u>	<u>\$ 0.8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535,986</u>	<u>\$ 1,134,25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535,986</u>	<u>\$ 1,134,25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08,734	1,408,7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237</u>	<u>4,52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13,971</u>	<u>1,413,26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已於附註十五列示者外，本公司營業租賃主要係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簽訂承租營業場所契約。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皆為 157,73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85,022	\$ 825,960
1~5年	2,757,013	2,827,041
超過5年	<u>10,767,690</u>	<u>11,454,551</u>
	<u>\$14,309,725</u>	<u>\$15,107,552</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819,591	\$ 816,373
或有租金	<u>22,986</u>	<u>36,638</u>
	<u>\$ 842,577</u>	<u>\$ 853,011</u>

因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所認列之負債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租賃誘因（附註十九）		
非流動	<u>\$ 92,791</u>	<u>\$ 84,556</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三。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62,387 仟元及 54,83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302,489	\$ 345,150
1~5 年	790,006	720,820
超過 5 年	694,798	862,079
	<u>\$ 1,787,293</u>	<u>\$ 1,928,049</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據營運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所組成。本公司管理階層採審慎之資本風險管理政策，考量各類資本結構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經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舉借及償還借款管理其資本等方式來調整整體資本結構，以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945,059</u>	<u>\$ -</u>	<u>\$ -</u>	<u>\$ 1,945,059</u>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2,325,016</u>	<u>\$ -</u>	<u>\$ -</u>	<u>\$ 2,325,016</u>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528,662	\$ 1,157,9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048,953	2,430,39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6,515,842	24,067,62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之財務風險。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致力於分析與評估與市場

相關之財務風險因素，進而提出並執行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相關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之主要財務活動，係經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3,500,000	\$ 8,196,91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4,546	47,965
— 金融負債	16,599,188	11,049,47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165,246 仟元及 110,015 仟元。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對於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之執行係遵循董事會規範，以達風險管理之目標，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對於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97,253 仟元及 116,2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於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應收款項、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或與投資活動相關之金融工具等。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本公司對於交易客戶的風險管理，係評估該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等信用因素，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品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此外，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應收款項之回收可能性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至於銀行存款與投資活動相關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會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針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持有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外，並隨時保持充裕之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來因應營運週轉之資金缺口，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日常性之營運資金需求，針對專案性之資本支出需求，則以評估長期籌資方案來因應。對於資金缺口之管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以維持公司之財務彈性，並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300,000	\$ -	\$ -	\$ -	\$ -	\$ -	\$ 6,3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699,188	-	-	-	-	-	1,699,188
應付帳款	5,026,846	-	-	-	-	-	5,026,846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帳款	85,055	-	-	-	-	-	85,055
其他應付款	1,226,591	-	-	-	-	-	1,226,59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00,000	5,600,000	3,000,000	-	-	-	12,100,000
存入保證金	46,368	4,485	16,514	1,580	6,752	2,463	78,162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00,000	\$ -	\$ -	\$ -	\$ -	\$ -	\$ 3,9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149,478	-	-	-	-	-	1,149,478
應付票據	46	-	-	-	-	-	46
應付帳款	3,223,663	-	-	-	-	-	3,223,663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帳款	59,434	-	-	-	-	-	59,434
其他應付款	1,471,416	-	-	-	-	-	1,471,4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696,916	7,500,000	-	2,000,000	-	-	14,196,916
存入保證金	55,458	2,859	5,153	601	1,580	1,023	66,674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裕民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遠東鴻利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竹北新世紀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註)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遠東新世紀公司之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遠東新世紀公司之子公司)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遠東新世紀公司之子公司)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遠東新世紀公司之子公司)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遠東新世紀公司之子公司)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遠東新世紀公司之子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遠東新世紀公司之子公司)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遠東新世紀公司之子公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遠東新世紀公司之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遠東新世紀公司之子公司)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遠東新世紀公司之子公司)
遠東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遠東新世紀公司之子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遠東新世紀公司之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遠東新世紀公司之關聯企業)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遠東新世紀公司之關聯企業)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遠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遠銀國際租賃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元智大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穩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註：亞東電子商務公司與時間軸科技公司於106年6月27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並以時間軸科技公司為存續公司，亞東電子商務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變更為遠時數位科技公司。

(二)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註)		
子公司	\$ 35,586	\$ 36,918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35,473	37,926
關聯企業	2,122	350
其他關係人	752	372
	<u>\$ 73,933</u>	<u>\$ 75,566</u>

註：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不同。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子公司	\$ 28,080	\$ 33,089
其他關係人	25,641	15,018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19,313	15,410
關聯企業	7,894	11,925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7
	<u>\$ 80,928</u>	<u>\$ 75,519</u>

(三)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註)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 24,918	\$ 31,932
子公司	2,448	2,676
	<u>\$ 27,366</u>	<u>\$ 34,608</u>

註：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廠商並無重大不同。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註）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		
企業	\$332,970	\$341,594
子 公 司	240,069	244,494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2,752	67,993
關聯企業	42,868	42,616
其他關係人	3,484	2,767
	<u>\$692,143</u>	<u>\$699,464</u>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租金係按雙方協議，按年或月收付。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	105年
其他利益及損失－利益		
其他關係人		
穩靜企業公司	\$ 97,970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7,528	16,337
	<u>115,498</u>	<u>16,337</u>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		
企業		
遠通投資公司	74,341	-
其 他	2	19
	<u>74,343</u>	<u>19</u>
子 公 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		
司	17,432	17,350
其 他	2,234	4,329
	<u>19,666</u>	<u>21,679</u>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870	6,150
關聯企業	235	177
	<u>\$212,612</u>	<u>\$ 44,362</u>
其他利益及損失－損失		
關聯企業		
亞東證券公司	\$ 7,216	\$ 7,270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	2
	<u>\$ 7,218</u>	<u>\$ 7,272</u>

(五) 財務成本

	106年	105年
子 公 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 10,517	\$ 10,221
其 他	<u>-</u>	<u>10</u>
	<u>10,517</u>	<u>10,231</u>
其他關係人	<u>827</u>	<u>12</u>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u>-</u>	<u>211</u>
	<u>\$ 11,344</u>	<u>\$ 10,454</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淨額		
子 公 司	\$ 23,763	\$ 5,894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 企業	18,852	20,885
其他關係人	11,859	7,292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310	1,481
關聯企業	<u>1,463</u>	<u>4,644</u>
	<u>\$ 58,247</u>	<u>\$ 40,196</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5,603	\$ 7,375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 企業	3,018	2,810
其他關係人	18	21
關聯企業	<u>-</u>	<u>1,496</u>
	<u>\$ 8,639</u>	<u>\$ 11,702</u>

(七) 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租賃誘因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 關聯企業		
遠鼎公司	\$ 7,924	\$ 10,256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	<u>1,494</u>	<u>1,646</u>
	<u>\$ 9,418</u>	<u>\$ 11,902</u>
存出保證金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 關聯企業	<u>\$ 7,743</u>	<u>\$ 7,743</u>

(八) 應付關係人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 企業	\$ 51,109	\$ 41,157
子 公 司	<u>33,946</u>	<u>18,277</u>
	<u>\$ 85,055</u>	<u>\$ 59,434</u>
其他應付款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 企業		
遠揚營造工程公司	\$118,796	\$205,500
其 他	<u>60,349</u>	<u>66,118</u>
	<u>179,145</u>	<u>271,618</u>
子 公 司	68,217	91,449
關聯企業	48,424	55,326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1,902	31,218
其他關係人	<u>69</u>	<u>77</u>
	<u>\$327,757</u>	<u>\$449,688</u>

(九) 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 企業	\$ 747	\$ 476
關聯企業	<u>-</u>	<u>11</u>
	<u>\$ 747</u>	<u>\$ 487</u>
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 1,013	\$ 1,537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 企業	163	7,090
子 公 司	123	25
重大影響投資者	-	157
其他關係人	<u>-</u>	<u>150</u>
	<u>\$ 1,299</u>	<u>\$ 8,95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負債		
租賃誘因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		
關聯企業		
遠揚建設公司	\$ 92,791	\$ 84,556
存入保證金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		
關聯企業		
遠鼎公司	\$ 28,187	\$ 20,639
其他	86	87
	<u>28,273</u>	<u>20,726</u>
其他關係人	1,023	1,023
子公司	881	881
	<u>\$ 30,177</u>	<u>\$ 22,630</u>

(十) 處分金融資產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遠通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5,771	股票	\$ 254,111	\$ 74,341
穩靜企業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9,000	股票	\$ 239,787	\$ 97,970

(十一) 發包工程

本公司發包工程予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於 106 及 105 年度計價金額分別為 357,775 仟元及 359,577 仟元。

(十二) 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融資自其他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日期	年底餘額	利率 %	財務成本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500,000	106.6.30- 106.7.10	\$ -	0.9%-1.0%	\$ 827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2,919	\$ 52,826
退職後福利	<u>241</u>	<u>387</u>
	<u>\$ 63,160</u>	<u>\$ 53,21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87,000	\$ 922,2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9,413	1,132,5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53,678	14,164,303
投資性不動產	<u>1,490,894</u>	<u>1,668,604</u>
	<u>\$ 17,680,985</u>	<u>\$ 17,887,682</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809,004</u>	<u>\$ 227,595</u>

(二) 章民強以郭明宗等人明知林華德、李恒隆、賴永吉等具有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委任信託關係，利用林華德、李恒隆、賴永吉處理內部事務機會、方法及手段，共同實行違背內部關係之職務，致生損害於章民強，而於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李恒隆等涉偽造文書等案件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本公司及遠東新世紀公司暨其持有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股權之子公司對於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股東權不存在，上述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業由臺灣高等法院於 98 年 10 月判決章民強敗訴。惟章民強不服提起上訴，臺灣最高法院於 99 年 3 月 25 日撤銷原審刑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 510 條

規定，應併就章民強上訴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為同一之判決，故將該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併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於105年12月15日以99年度附民更(一)字第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判決章民強敗訴確定。

(三)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設公司)、台灣崇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崇廣公司)及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洋興業公司)主張林華德、賴永吉、李恒隆違背章民強個人及太設集團之委任，而徐旭東、黃茂德、李冠軍及郭明宗等人明知前述情事，共同實行違背內部關係之職務，致生損害於章民強、太設集團等財產上利益，而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3號刑事案件判決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應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144,296仟股股份返還太設公司，74,300仟股股份返還台灣崇廣公司，9,965仟股股份返還豐洋興業公司，並與李恒隆、徐旭東、本公司、林華德、賴永吉、李冠軍、黃茂德及郭明宗等人連帶給付太設公司13,575,145仟元、台灣崇廣公司7,960,148仟元及豐洋興業公司2,800,336仟元。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9月7日判決刑事訴訟部分，被告徐旭東、黃茂德與李冠軍無罪確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就被告徐旭東、黃茂德與李冠軍無罪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餘部分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認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另移送該院民事庭。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2月27日作成99年度重訴字第47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對其餘被告(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本公司、李恒隆、賴永吉、林華德及郭明宗)之訴。

(四) 經濟部商業司於100年7月28日來函表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屆滿，命其於100年10月28日前改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業於100年8月26日完成改選，選出新任董事徐旭東、黃晴雯、黃茂德、王孝一、井上哲，監察人王景益，並於100年9月2日送請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經濟部已於102年8月30日完成變更登記。對該次股東會所作成之決議，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東分別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訴訟及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截至106

年 3 月 17 日止，已有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396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1589 號、第 1681 號裁定以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6 號判決等確定裁判，駁回該等股東之起訴或上訴確定，亦即目前已有多件法院確定裁判，認定該次股東會決議合法。另李恒隆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及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起訴確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100 年 8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李恒隆之起訴後，臺灣高等法院以 103 年度上字第 1014 號判決駁回李恒隆之上訴。

另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任董事長李恒隆另主張派任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已由黃晴雯、井上哲、徐旭東、王孝一及黃茂德，改派為翁俊治、朱兆銓、李伸一、劉瑞村及金玉瑩，並由前開 5 人互選翁俊治為太流公司之董事長，於 100 年 8 月 8 日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辦董監事變更登記，經濟部以李恒隆進行改派時，已非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董事長，於 102 年 8 月 27 日發文否准此件變更登記之申辦。而翁俊治、朱兆銓、李伸一、劉瑞村及金玉瑩等人自稱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董事會，分別於 100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6 日召開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股東會，就該二次股東會之決議，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東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以 100 年度訴字第 4224 號判決，確認 100 年 9 月 5 日之會議決議不成立；同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以 100 年度訴字第 4164 號判決，確認 100 年 9 月 6 日之會議決議不成立。該二件案件經翁俊治等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以 103 年度上字第 330 號判決，駁回翁俊治等人之上訴，認定 100 年 9 月 5 日之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翁俊治就該判決，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就 100 年 9 月 6 日之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8 月 17 日以 103 年度上字第 87 號判決，駁回翁俊治等人之上訴，認定 100 年 9 月 6 日之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翁俊治就該判決，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五) 本公司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依經濟部「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公告規定，為提供發行禮券及商品禮券之履約保證責任，於 106 年 4 月簽訂相互履約保證協議書，同意就對方所發行之禮券及商品禮券互負履約保證責任，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發行禮券履約保證額度為 4,335,697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本公司發行禮券履約保證額度為 2,675,541 仟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位於花蓮地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 2 月 6 日受地震影響，造成建築物重大毀損，為兼顧民眾安全與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進行拆除，經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並未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正積極與保險公司處理保險理賠事宜，截至通過發布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止，實際損失金額尚在估計中。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黃金貨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與質押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質金額	對個別質貨與限額	黃金貨與總限額
1	太平洋光百貨公司	中國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00	\$ 2,000,000	\$ -	-	(註 1)	\$ -	營運週轉	\$ -	-	\$ -	\$ 4,259,486 (註 2)	\$ 4,259,486 (註 2)	\$ 4,259,486 (註 2)
1	太平洋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0	-	-	-	(註 1)	-	營運週轉	-	-	-	4,259,486 (註 2)	4,259,486 (註 2)	4,259,486 (註 2)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成都北城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5,450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455,450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	3.574576%~4.374855%	(註 1)	-	營運週轉	-	-	-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4,360 (人民幣 80,000 仟元)	364,360 (人民幣 80,000 仟元)	204,953 (人民幣 45,000 仟元)	3.175%~4.35%	(註 1)	-	營運週轉	-	-	-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大連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5,450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455,450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118,417 (人民幣 26,000 仟元)	3.574576%~4.374855%	(註 1)	-	營運週轉	-	-	-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83,175 (人民幣 150,000 仟元)	-	-	3.574576%	(註 1)	-	營運週轉	-	-	-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5,450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	-	-	(註 1)	-	營運週轉	-	-	-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66,350 (人民幣 300,000 仟元)	1,366,350 (人民幣 300,000 仟元)	255,052 (人民幣 56,000 仟元)	3.574576%~4.374855%	(註 1)	-	營運週轉	-	-	-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3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8,815 (人民幣 70,000 仟元)	318,815 (人民幣 70,000 仟元)	182,180 (人民幣 40,000 仟元)	3.35%~4.1%	(註 1)	-	營運週轉	-	-	-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3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8,815 (人民幣 70,000 仟元)	318,815 (人民幣 70,000 仟元)	214,062 (人民幣 47,000 仟元)	3.175%~4.35%	(註 1)	-	營運週轉	-	-	-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4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95,2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3.02167%~3.03889%	(註 1)	-	營運週轉	-	-	-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4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17,760 (美金 51,000 仟元)	1,517,760 (美金 51,000 仟元)	1,220,160 (美金 41,000 仟元)	3.01333%~3.62188%	(註 1)	-	營運週轉	-	-	-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4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7,600 (美金 10,000 仟元)	297,600 (美金 10,000 仟元)	-	-	(註 1)	-	營運週轉	-	-	-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4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成都北城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7,600 (美金 10,000 仟元)	297,600 (美金 10,000 仟元)	-	3.24444%~3.48167%	(註 1)	-	營運週轉	-	-	-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5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7,600 (美金 10,000 仟元)	297,600 (美金 10,000 仟元)	102,672 (美金 3,450 仟元)	2.07%~3.93%	(註 1)	-	營運週轉	-	-	-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6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545 (人民幣 10,000 仟元)	45,545 (人民幣 10,000 仟元)	4,655 (人民幣 1,022 仟元)	4.08%	(註 1)	-	營運週轉	-	-	-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11,599,487 (註 4)
7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遠東實業(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4,843 (美金 3,250 仟元)	268,716 (人民幣 59,000 仟元)	261,322 (人民幣 57,377 仟元)	-	(註 1)	-	營運週轉	-	-	-	5,795,744 (註 3)	5,795,744 (註 3)	11,599,487 (註 4)
7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72,097 (美金 34,000 仟元)	986,960 (人民幣 216,700 仟元)	986,323 (人民幣 216,560 仟元)	-	(註 1)	-	營運週轉	-	-	-	5,795,744 (註 3)	5,795,744 (註 3)	11,599,487 (註 4)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 4：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5：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開資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註6)	單一企業保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3)	\$ 17,399,231 (註1)	\$ 30,000	\$ 30,000	-	-	-	\$ 28,998,718 (註2)	Y	-	-
0	遠東百貨公司	百裕投資公司	(2)	17,399,231 (註1)	400,000	-	-	-	-	28,998,718 (註2)	Y	-	-
0	遠東百貨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2)	17,399,231 (註1)	700,000	700,000	424,000	-	2	28,998,718 (註2)	Y	-	-
0	遠東百貨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2)	17,399,231 (註1)	2,785,536	2,785,536	1,049,899	-	10	28,998,718 (註2)	Y	-	-
0	遠東百貨公司	台北新世紀購物中心公司	(3)	17,399,231 (註1)	3,700,000	3,700,000	35,800 (千元)	-	13	28,998,718 (註2)	Y	-	-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2)	17,399,231 (註1)	160,000	160,000	-	-	1	28,998,718 (註2)	Y	-	-
0	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3)	17,399,231 (註1)	4,698,039	4,335,697	4,335,697	-	15	28,998,718 (註2)	Y	-	-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3)	17,399,231 (註3)	8,472,672	8,085,792	4,201,279	-	28	28,998,718 (註4)	-	-	-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大遠東百貨公司	(3)	17,399,231 (註3)	355,251	355,251	124,288	-	1	28,998,718 (註4)	-	-	Y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3)	17,399,231 (註3)	78,000 (千元)	78,000 (千元)	27,289 (千元)	-	4	28,998,718 (註4)	-	-	Y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4)	17,399,231 (註3)	2,863,195	2,675,541	2,675,541	-	9	28,998,718 (註4)	-	Y	-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成都北城遠東百貨公司	(3)	17,399,231 (註3)	136,635	136,635	-	-	-	28,998,718 (註4)	-	-	Y
2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成都北城遠東百貨公司	(3)	17,399,231 (註3)	182,180	182,180	-	-	-	28,998,718 (註4)	-	-	Y
3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4)	351,517 (註1)	164,396	164,396	164,396	-	1	585,862 (註2)	-	-	-

註 1：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2：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註 3：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4：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註 5：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註 6：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本		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帳	面金額	允價	值	
遠東百貨公司	股票 亞洲水泥公司 遠東新世紀公司 高雄捷運公司 遠鼎租賃公司 遠鼎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 1,410,014	1	\$ 1,410,014	其中 35,000 仟股作為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重大影響投資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64	535,045	-	535,04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86	40,753	2	40,753	(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9	62,560	9	62,560	(註)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10	-	10	(註)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	571	1	571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207	123,105	1	123,1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14	417,766	-	417,766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12	423,749	-	423,749	其中 5,200 仟股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4	81,390	5	81,390	(註)
百鼎投資公司	股票 遠東百貨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遠東新世紀公司 中南紡織公司 鼎鼎企管公司 裕鼎實業公司 亞東證券投顧公司 鼎慎投資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	11,817	5	11,817	(註)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6	16,930	2	16,930	(註)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	-	10	(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00	396,000	18	396,000	(註)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12	423,749	-	423,749	其中 5,200 仟股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4	81,390	5	81,390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	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百揚投資公司	股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亞洲水泥公司 裕民航運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19	\$ 205,292	1	\$ 205,292			
				3,849	108,555	-	108,555			
遠東鴻利多公司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986	11,470	-	11,470			
裕民公司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2,730	31,748	-	31,748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股票 亞洲水泥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6	42,458	-	42,458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股票 香港九龍英泥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46	8,903	2	8,903			
太平洋榮光百貨公司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150	2,572	-	2,572			
太平洋建設公司	股票 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組合基金—累積型 中環公司 廣達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5,000	52,800	-	52,800			
				297	1,264	-	1,264			
				1	45	-	45			
				7,931	84,861	2	84,86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位數或股數(仟)帳	面金額	持股比例率(%)	公允價值	備註
	鼎創達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 22	-	\$ 22	
	東聯化學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6	17,281	-	17,281	
	裕民航運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	10,950	-	10,950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4,019	-	4,019	(註)
	德碩高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00	-	15	-	(註)
	天遠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0	-	20	-	(註)
	世峰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	-	-	-	(註)
	太崇興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	-	1	-	(註)
	遠時數位科技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	-	1	-	(註)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股票 Oversea Development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	15	-	(註)
	Taiwan Ocean Farming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	15	-	(註)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73	200,845	-	200,845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衡量。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數(仟股)	初買		入賣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調整項目(註1)	期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遠東百貨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652,991	\$ 6,632,712	350,000	\$ 3,500,000 (註2)	-	\$ -	\$ -	(\$ 414,923)	1,002,991	\$ 9,717,789		
百揚投資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關聯企業	7,600	(117,875)	38,000	1,155,524 (註3)	-	-	-	(768,992)	45,600	268,657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11,400	681,114	57,000	1,733,286 (註4)	-	-	-	(1,153,488)	68,400	1,260,912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39,000	817,426	95,000	2,888,095 (註5)	-	-	-	(1,898,181)	134,000	1,807,340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4,444,975)	-	4,634,376 (註6)	-	-	-	(34,877)	-	154,524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1,143,083)	-	1,185,366 (註7)	-	(61,803)	-	19,520	-	-		
成都北成遠東百貨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339,777)	-	473,040 (註8)	-	-	-	(85,175)	-	48,088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3,021,749)	-	2,330,359 (註9)	-	-	-	38,854	-	(652,536)		

註1：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之份額。

註2：係現金增資新台幣3,500,000千元。

註3：係現金增資美金38,000千元。

註4：係現金增資美金57,000千元。

註5：係現金增資美金95,000千元。

註6：係現金增資美金154,000千元。

註7：係現金增資美金38,000千元。

註8：係現金增資美金16,000千元。

註9：係現金增資美金78,500千元。

註10：係106年清算註銷退回投資款。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備抵額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崇光興業公司	關聯企業	\$ 128,450	-	\$ 128,450	-	收	\$ 466	\$ 128,450	-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986,323 (註 2)	-	-	-	催	-	-	-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遠鼎實業(上海)公司	關聯企業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261,322 (註 2)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1,139,536 (註 1)	-	-	-	-	-	-	-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1,231,177 (註 2)	-	-	-	-	-	-	-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香港)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子公司	103,226 (註 2)	-	-	-	-	-	-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兄弟公司	204,953 (註 2)	-	-	-	-	-	-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大連遠東百貨公司	兄弟公司	118,869 (註 2)	-	-	-	-	-	-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兄弟公司	258,469 (註 2)	-	-	-	-	-	-	-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兄弟公司	185,824 (註 2)	-	-	-	-	-	-	-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兄弟公司	214,062 (註 2)	-	-	-	-	-	-	-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兄弟公司	380,671	-	-	-	-	-	-	-

註 1：主要係應收現金股利。

註 2：含資金貸與。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公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末	年	年	底	股	比	帳	額	本	期	列	損	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數	例	面	金	額	期	損	損	益						
				(\$)	(\$)	(\$)	(\$)	(\$)	(%)	(%)	帳	額	額	(\$)	(\$)	(\$)	(\$)	(\$)	(\$)	(\$)	(\$)		
遠東百貨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 8,922,181	\$ 5,422,181	1,002,991	100	\$ 9,717,789	100	100	\$ 9,717,789	395,102	395,070	395,070	395,070	395,070	395,070	395,070	395,070	395,070	子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證券商	143,652	143,652	140,297	20	1,938,207	20	20	1,938,207	160,017	31,459	31,459	31,459	31,459	31,459	31,459	31,459	31,459	關聯企業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1,764,210	1,764,210	281,734	35	3,704,783	35	35	3,704,783	293,833	103,220	103,220	103,220	103,220	103,220	103,220	103,220	103,220	子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33,357	33,357	119,981	67	2,139,362	67	67	2,139,362	301,565	201,242	201,242	201,242	201,242	201,242	201,242	201,242	201,242	201,242	子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1,535,538	1,535,538	87,744	100	1,314,056	100	100	1,314,056	38,604	38,604	38,604	38,604	38,604	38,604	38,604	38,604	38,604	38,604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125,058	125,058	218	54	1,393,499	54	54	1,393,499	174,486	105,296	105,296	105,296	105,296	105,296	105,296	105,296	105,296	105,296	子公司	
	裕民公司	中華民國	廣告及進口商	33,000	33,000	3,500	100	82,986	100	100	82,986	3,339	3,339	3,339	3,339	3,339	3,339	3,339	3,339	3,339	3,339	子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519,292	319,292	21,000	100	85,410	100	100	85,410	93,272	93,272	93,272	93,272	93,272	93,272	93,272	93,272	93,272	93,272	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中華民國	行貨買賣	64,500	64,500	6,939	10	33,782	10	10	33,782	326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關聯企業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美國	行銷	5,316	5,316	950	100	4,342	100	100	4,342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子公司	
	遠東瑞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貿易	40,278	40,278	1,571	56	11,801	56	56	11,801	423	353	353	353	353	353	353	353	353	353	子公司	
	遠東電子商務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商務	-	49,850	-	-	-	-	-	-	-	137,511	65,043	65,043	65,043	65,043	65,043	65,043	65,043	65,043	關聯企業	
	遠東都會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478,269	478,269	47,827	96	92,847	96	96	92,847	34,236	32,749	32,749	32,749	32,749	32,749	32,749	32,749	32,749	32,749	關聯企業	
	遠東電子票證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票證	238,292	163,292	18,716	15	153,133	15	15	153,133	268,490	40,273	40,273	40,273	40,273	40,273	40,273	40,273	40,273	40,273	關聯企業	
百鼎投資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證券商	163,563	163,563	97,116	14	1,341,760	14	14	1,341,760	160,017	160,017	160,017	160,017	160,017	160,017	160,017	160,017	160,017	160,017	關聯企業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658,129	658,129	100,250	13	1,331,976	13	13	1,331,976	293,833	293,833	293,833	293,833	293,833	293,833	293,833	293,833	293,833	293,833	關聯企業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中華民國	租賃	301,125	301,125	22,203	5	322,226	5	5	322,226	85,692	85,692	85,692	85,692	85,692	85,692	85,692	85,692	85,692	85,692	關聯企業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33,490	33,490	11,254	1	145,136	1	1	145,136	395,698	395,698	395,698	395,698	395,698	395,698	395,698	395,698	395,698	395,698	關聯企業	
	裕民貿易公司	中華民國	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21,291	21,291	4,838	47	66,605	47	47	66,605	1,586	1,586	1,586	1,586	1,586	1,586	1,586	1,586	1,586	1,586	關聯企業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28,672	28,672	1,259	44	12,968	44	44	12,968	423	423	423	423	423	423	423	423	423	423	423	子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	-	2	-	1	-	-	-	34,236	34,236	34,236	34,236	34,236	34,236	34,236	34,236	34,236	34,236	34,236	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000	99,000	19,800	2	280,277	2	2	280,277	293,833	293,833	293,833	293,833	293,833	293,833	293,833	293,833	293,833	293,833	293,833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000	99,000	19,800	2	280,277	2	2	280,277	293,833	293,833	293,833	293,833	293,833	293,833	293,833	293,833	293,833	293,833	293,833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400,000	400,000	40,000	100	393,353	100	100	393,353	668	668	668	668	668	668	668	668	668	668	668	66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本	本	本	注
				本	期	末	年	年	底	末	比	額	投	期	期	期	
				\$	\$	\$	\$	\$	股	例	\$	資	損	損	損	損	
									數	(%)		公	公	公	公	公	
									(千)		司	司	司	司	司	
									元)			本	本	本	本	本	
												期	期	期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之	之	之	之	之	
												益	益	益	益	益	
百揚投資公司	遠亞亞太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 1,522,761	\$ 1,522,761	\$ 1,522,761	1,522,761	149,100	70	\$ 1,776,699	\$ 159,976	\$ 159,976	\$ 159,976	子	子	子	子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中華民國	租賃	1,555,590	1,555,590	1,555,590	1,555,590	132,388	30	1,657,601	85,692	85,692	85,692	關	關	關	關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租賃	577,457	577,457	577,457	577,457	60,019	33	1,085,765	301,565	301,565	301,565	子	子	子	子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645,272	645,272	645,272	645,272	72,000	100	782,939	6,873	6,873	6,873	子	子	子	子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19,800	2	280,277	293,833	293,833	293,833	子	子	子	子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723,946	723,946	723,946	723,946	185	46	1,186,577	174,486	174,486	174,486	子	子	子	子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	3,597,868	3,597,868	2,442,344	2,442,344	45,600	40	268,657	(2,008,465)	(2,008,465)	(2,008,465)	子	子	子	子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	40	234,345	82,805	82,805	82,805	子	子	子	子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11,000	1	155,474	293,833	293,833	293,833	子	子	子	子
	裕民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1,200	1,200	1,200	1,200	200	-	2,633	293,833	293,833	293,833	子	子	子	子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8,400	8,400	8,400	8,400	1,400	-	17,825	293,833	293,833	293,833	子	子	子	子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	4,469,904	4,469,904	4,469,904	4,469,904	650,817	79	9,979,958	395,698	395,698	395,698	子	子	子	子
	豐興業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62,480	62,480	62,480	62,480	6,840	3	98,362	82,874	82,874	82,874	關	關	關	關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	5,733,286	5,733,286	4,000,000	4,000,000	68,400	60	1,260,912	(2,008,465)	(2,008,465)	(2,008,465)	子	子	子	子
	豐洋興業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	599,000	599,000	599,000	599,000	60,296	29	647,074	82,874	82,874	82,874	關	關	關	關
	聯青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270,641	270,641	270,641	270,641	26,764	50	-	-	-	-	子	子	子	子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香港	投資	357,050	357,050	357,050	357,050	100,000	48	-	-	-	-	關	關	關	關
	崇光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信用卡業務	32,984	32,984	32,984	32,984	7,120	34	-	-	-	-	關	關	關	關
	太崇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9,900	999,900	999,900	999,900	99,990	100	-	-	-	-	子	子	子	子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	64,500	64,500	64,500	64,500	6,939	10	33,782	326	326	326	關	關	關	關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	60	351,517	82,805	82,805	82,805	子	子	子	子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商務	-	-	49,850	49,850	-	-	-	(137,511)	(137,511)	(137,511)	關	關	關	關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票證	238,292	238,292	163,292	163,292	18,716	15	153,133	(268,490)	(268,490)	(268,490)	關	關	關	關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3,987,840	3,987,840	1,160,640	1,160,640	134,000	100	1,807,340	(778,325)	(778,325)	(778,325)	子	子	子	子
	百發中國控股公司	香港	投資	45	45	45	45	2	100	45	-	-	-	子	子	子	子

註 1：原始投資金額涉及外幣者，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29.76 換算。

註 2：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6,472 仟元減除因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至庫藏股票 97,110 仟元後之餘額。

註 3：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於資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註 7)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被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註 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 5)	期 帳 面 價 值	截 止 已 匯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 526,752	(2)	\$ 381,895 (註 2)	\$ 381,895 (註 2)	\$ -	\$ -	\$ 59,905	\$ 141,708	49	\$ 2,825	\$ -	\$ -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9,462	(2)	29,462 (註 2)	29,462 (註 2)	-	-	(101,370)	(319,459)	67	(68,084)	-	-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89,280	(2)	89,280 (註 2)	89,280 (註 2)	-	-	(133,034)	295,506	67	(89,351)	-	-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2,172,480	(2)	5,952 (註 2)	5,952 (註 2)	-	-	(246,605)	835,515	67	(165,630)	-	-
上海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10,416	(2)	5,104 (註 2)	5,104 (註 2)	-	-	822	6,179	33	270	-	-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2,976	(2)	-	-	-	-	(3,680)	37,039	100	(3,680)	-	-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	(2)	86,304 (註 3)	86,304 (註 3)	-	-	(4,899)	-	83	(4,086)	-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83,328	(2)	-	-	-	-	208,375	1,045,707	100	208,375	-	-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百貨、物業管理、倉儲	1,024,762	(2)	-	-	-	-	280,394	1,289,017	22	40,501	-	-
大連連太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72,872	(2)	-	-	-	-	4,834	42,103	67	3,247	-	-
重慶市立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	(2)	-	-	-	-	(8,268)	-	67	(5,553)	-	-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投資	6,428,160	(2)	-	-	-	-	(174,913)	103,785	67	(116,826)	-	-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百貨買賣	-	(2)	-	-	-	-	(12,952)	-	67	(8,699)	-	-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3,348,000	(2)	-	-	-	-	(47,499)	438,271	67	(31,902)	-	-
成都北城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773,760	(2)	-	-	-	-	(97,914)	32,298	67	(65,76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依赴大陸地區投資審委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審委會依赴大陸地區投資審委會規定
\$ - (註4)	\$ 235,491 (US\$ 7,913 仟元) (註1及4)
	\$ - (註6)

註 1：涉及外幣者，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29.76 換算。

註 2：係由前任股東匯出之款項。

註 3：係由子公司百揚投資公司所匯出之款項。

註 4：係本公司實際匯出及經投資審委會核准金額，未含子公司匯出及其經投資審委會核准金額。

註 5：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6：本公司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經授工字第 10420420060 號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無上限之限制。

註 7：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3 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公司分別為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及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 (3) 其他方式。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四)
長期預付租賃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預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四)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利 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		\$ 1,782
週轉金		33,507
支票存款		621,276
活期存款 (註)	0.001~0.300	<u>74,546</u>
		<u>\$731,111</u>

註：其中包括 74,231.37 美元、2,388.14 歐元及 8,452.44 澳元，分別按匯率
US\$1 = NTD\$29.76、EUR\$1 = NTD\$35.57 及 AUD\$1 = NTD\$23.185
換算。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u>\$ 58,247</u>
非關係人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294,801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47,771
其他（註）	106,107
減：備抵呆帳	<u>3,569</u>
	<u>445,110</u>
合 計	<u>\$503,35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額 值
商品存貨								
	女用品	\$314,277		\$433,835				
	超市餐飲	10,133		15,850				
	男裝用品	5,183		11,154				
	女裝	917		917				
	家俱家飾	<u>570</u>		<u>608</u>				
	合計	<u>\$331,080</u>		<u>\$462,364</u>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本 年		變 度		動 品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年 初 值	增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加 減 股 數 (仟 股)	少 額	金 融 實 現 (損) 益	
股 票	公 平 價 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亞洲水泥公司	\$ 1,607,363	61,000	\$ -	11,000	\$ 173,332	(\$ 24,017)	\$ 1,410,014
遠東新世紀公司	483,138	19,964	-	-	-	51,907	535,045
	<u>\$ 2,090,501</u>		<u>\$ -</u>		<u>\$ 173,332</u>	<u>\$ 27,890</u>	<u>\$ 1,945,059</u>

其中 35,000 仟股作為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無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每股面額 \$ 10元	年 股數(仟)	初 額	本 年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權益之份額 (\$ 395,070)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 42,508)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5,784	其他(註3) (\$ 3,129)	年 股數(仟)(註1)	底 持 股 % 100	餘 額	市 價 成 股 總 額 (元) 9.72	推 派 金 額 \$ 9,750,845
				投資增(減) 股數(仟)	金額 \$ 3,500,000									
百得投資公司		652,991	\$ 6,632,712	350,000						1,002,991	100	\$ 9,717,789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10元	281,734	3,707,413	-	-	103,220	2,183	14,245	(122,278)	281,734	35	3,704,783	13.07	3,683,454
百得投資公司	10元	119,981	2,147,261	-	-	201,242	(80,405)	3,299	(34,925)	119,981	67	2,236,472	18.22	2,186,309
亞東證券公司	10元	140,297	1,909,730	-	-	31,459	52	(990)	(2,044)	140,297	20	1,938,207	13.81	1,937,937
遠百企業公司	10元	169,744	1,296,790	(82,000)	-	38,604	-	-	(21,338)	87,744	100	1,314,056	10.15	890,837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US\$ 10元	218	1,303,009	-	-	105,296	-	(14,806)	-	218	54	1,393,499	5803.78	1,264,062
遠東新會公司	10元	47,827	125,596	-	-	(32,749)	-	-	-	47,827	96	92,847	2.83	135,283
遠森電子業證公司	10元	16,329	118,406	2,387	75,000	(40,273)	-	-	-	18,716	15	153,133	8.18	153,133
裕民公司	10元	3,500	86,468	-	-	3,339	2,787	10	(9,618)	3,500	100	82,986	23.71	82,986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0元	6,939	33,759	-	-	33	-	-	(10)	6,939	10	33,782	4.87	33,782
遠東瑞利多公司	10元	1,571	11,424	-	-	353	6	38	(20)	1,571	56	11,801	10.30	16,174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AMC)	US\$ 1元	950	4,670	-	-	33	-	(361)	-	950	100	4,342	4.57	4,342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註4)	10元	4,985	-	(4,985)	68,327	(65,043)	-	-	(3,284)	-	-	-	-	-
亞東百貨公司	10元	17,000	(21,640)	4,000	200,000	(93,272)	85	556	(319)	21,000	100	85,410	4.07	85,410
加：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負數轉列其他負債			17,355,598		\$ 3,843,332	(142,828)	(117,800)	27,775	(196,965)	20,769,107		20,769,107		\$ 20,224,554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重分類至庫藏股票			21,640											
小計			97,110							97,110				
減：聯合財務報告會計處理差異(註5)			17,280,128							20,671,997				
合計			519,331			1,617		520,948		\$ 20,151,049				
合計			\$ 16,760,792			(144,445)								

註 1：其中亞東證券公司 83,200 仟股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註 2：係百得投資公司於 106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每股 10 元認購 350,000 仟股；遠百企業公司於 106 年 6 月辦理減資，本公司投資股款減少 82,000 仟股；遠森電子業證公司於 106 年 7 月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5,113 仟股，並於 106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按每股 10 元認購 7,500 仟股；亞東電子商務公司於 106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每股 10 元認購 6,833 仟股，並於 106 年 6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10,199 仟股；亞東百貨公司於 106 年 7 月同時辦理增資及減資，本公司按每股 10 元認購 20,000 仟股及減少 16,000 仟股。

註 3：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調整資本公積(1,223)仟元、未持持股比例認購調整資本公積(36,272)仟元及現金股利(156,170)仟元。

註 4：亞東電子商務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與時間軸科技公司合併，亞東電子商務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變更更名為遠時數位科技公司，本公司以 1,619 仟股亞東電子商務公司普通股，換發遠時數位科技公司 1,041 仟股普通股，持股比例由 11.36%降低至 1%，經評估對遠時數位科技公司將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自 106 年 8 月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物項下。

註 5：請參閱附註十一。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年 底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106.12.08-107.01.04	0.90	\$ 1,500,000	\$ 1,500,000	—
台新銀行	106.12.22-107.01.19	0.91	1,500,000	1,500,000	—
台灣銀行	106.12.28-107.01.29	0.92	800,000	800,000	—
日商瑞穗銀行	106.12.15-107.01.19	0.91	500,000	700,000	—
土地銀行	106.12.14-107.01.10	0.92	500,000	80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106.11.30-107.01.29	0.92	300,000	300,000	—
永豐銀行	106.12.14-107.01.12	0.90	300,000	300,000	—
華南銀行	106.12.08-107.01.05	0.90	200,000	250,000	—
			<u>5,600,000</u>	<u>6,150,000</u>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06.12.29-107.01.29	0.92	<u>700,000</u>	<u>700,000</u>	土地及建物
合 計			<u>\$ 6,300,000</u>	<u>\$ 6,850,000</u>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證或承兌機構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金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兆豐票券公司	106.12.29-107.01.26	0.760	\$ 600,000	\$ 373	\$ 599,627	—
中華票券公司	106.12.12-107.01.11	0.430	350,000	87	349,913	—
國際票券公司	106.12.14-107.01.12	0.570	200,000	55	199,945	—
台灣票券公司	106.12.12-107.01.11	0.750	200,000	50	199,950	—
合庫票券公司	106.12.12-107.02.12	0.690	200,000	206	199,794	—
萬通票券公司	106.12.15-107.01.12	0.750	<u>150,000</u>	<u>41</u>	<u>149,959</u>	—
			<u>\$1,700,000</u>	<u>\$ 812</u>	<u>\$1,699,188</u>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53,517
B 公司	52,847
C 公司	51,593
D 公司	46,709
E 公司	44,312
F 公司	41,189
G 公司	39,671
H 公司	36,531
I 公司	34,640
J 公司	32,818
K 公司	31,991
其他 (註)	<u>4,561,028</u>
合 計	<u>\$ 5,026,84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預收貨款		\$ 2,643,333	
預收收益		<u>242,497</u>	
合 計		<u>\$ 2,885,830</u>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擔保借款	債權人	契約期限	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1年內到期	1年以上到期	合計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	107.10.08	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	1.801	\$ 1,500,000	-	\$ 1,500,000	土地及房屋
	臺灣銀行	107.11.06	非循環動用	0.920	2,000,000	-	2,000,000	土地及房屋
	華南銀行	109.03.04	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	0.900-1.720	-	7,000,000	7,000,000	土地及房屋
					<u>3,500,000</u>	<u>7,000,000</u>	<u>10,500,000</u>	
信用借款	中國銀行	108.05.29	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	0.850	-	600,000	600,000	-
	凱基銀行	109.03.31	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	0.900	-	1,000,000	1,000,000	-
					-	1,600,000	1,600,000	
					<u>\$ 3,500,000</u>	<u>\$ 8,600,000</u>	<u>\$ 12,100,000</u>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銷售成本			
年初存貨		\$	383,267
加：本年度進貨—自營			3,868,200
減：年底存貨		(331,080)
減：存貨轉自用		(<u>104</u>)
			3,920,283
租金成本			140,093
其他			<u>37,050</u>
營業成本總計			<u>\$ 4,097,426</u>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廣 告 費	\$ 304,706	\$ -	\$ 304,706
薪 資	-	1,008,120	1,008,120
折 舊	-	1,130,988	1,130,988
租 金	-	757,786	757,786
水電瓦斯費	-	269,277	269,277
其他(註)	<u>98,185</u>	<u>1,032,504</u>	<u>1,130,689</u>
合 計	<u>\$ 402,891</u>	<u>\$ 4,198,675</u>	<u>\$ 4,601,566</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008,120	\$ 1,008,120	\$ -	\$ 1,022,926	\$ 1,022,926
勞健保費用	-	81,300	81,300	-	85,291	85,291
退休金費用	-	43,616	43,616	-	46,509	46,5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1,026	31,026	-	33,363	33,363
	<u>\$ -</u>	<u>\$ 1,164,062</u>	<u>\$ 1,164,062</u>	<u>\$ -</u>	<u>\$ 1,188,089</u>	<u>\$ 1,188,089</u>
折舊費用	<u>\$ 56,371</u>	<u>\$ 1,130,988</u>	<u>\$ 1,187,359</u>	<u>\$ 55,984</u>	<u>\$ 1,228,058</u>	<u>\$ 1,284,042</u>
攤銷費用	<u>\$ -</u>	<u>\$ 12,481</u>	<u>\$ 12,481</u>	<u>\$ -</u>	<u>\$ 9,612</u>	<u>\$ 9,612</u>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96 人及 1,451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563號

會員姓名：
(1) 葉淑娟
(2) 洪國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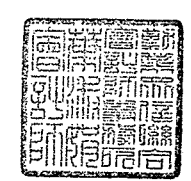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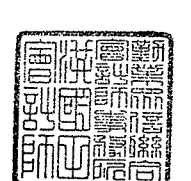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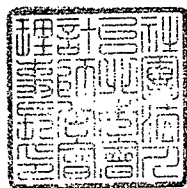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23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52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52190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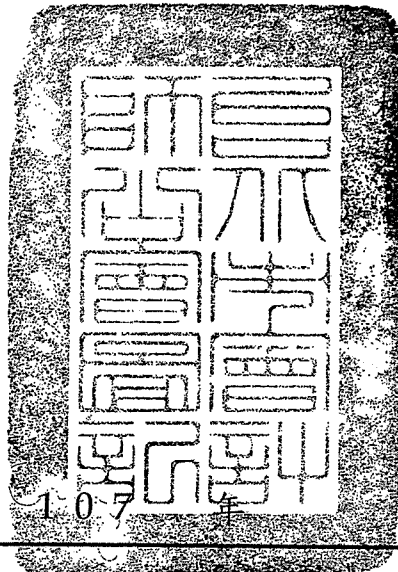
理事長：



對人：



中華民國



107

月

16日